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委任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i) 陳小欣先生及馬楊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ii) 譚振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全部均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小欣先生（「陳先生」）及馬楊新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陳小欣先生

陳先生，現年 37 歲，持有美國紐約 Cornell University 頒授的營運研究及工業工程學士學位，以及美國加利福利亞洲 Stanford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頒授的碩士學位，於畢業時曾獲得二零零零年度的 Arjay Miller 獎學金。陳先生目前為私募基金 Zeniphs China Capital（「該基金」）管理合夥人，並由二零零八年起出任空中網集團（美國納斯達克：KONG）獨立董事，以及由二零零七年起出任一間非公眾上市公司 Abax Global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獨立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加入該基金之前，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出任千橡互動集團首席財務官，這是一間具備領導地位的新一代互聯網平台供應商，在中國提供 web 2.0 社區、內容創作及發行、遊戲及綜合傳訊服務網站。在此之前，陳先生曾為香港花旗銀行集團投資銀行家。陳先生在投資銀行及企業管理方面，均擁有十分豐富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五七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中任何權益。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已簽訂一份委任書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一年，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起開始生效，陳先生必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w)條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條至第 17.50(2)(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馬楊新先生

馬先生，現年 47 歲，持有英國倫敦 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 Technology 頒授的電腦科學理學（工程）學士學位，亦為英國 City and Guilds of London Institute 會員。馬先生同時為馬來西亞一間非公眾上市公司 Cuscapi Consulting Services Sdn Bhd 董事。在此之前，馬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一間私人公司 Accenture Solutions Sdn Bhd 董事，以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出任 Accenture Solutions Sdn Bhd 執行合夥人。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馬先生同時亦為新加坡一間私人公司 Accenture Pte Ltd. 執行合夥人。馬先生在亞洲電訊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均擁有十分豐富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向強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向平先生的表姊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馬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中任何權益。

馬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已簽訂一份委任書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一年，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起開始生效，馬先生必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馬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w)條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任何有關馬先生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條至第 17.50(2)(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的公佈，其中載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尚待委任，以及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 條、第 5.28 條及第 5.33 條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譚振寰先生（「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填補上述空缺，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譚振寰先生

譚先生，現年 51 歲，為合資格會計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會計學文憑。譚先生目前為香港一間執業會計師行的管理合夥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譚先生在審核、稅務及管理顧問服務等各方面，均擁有十分豐富的經驗。

譚先生曾出任以下香港註冊的私人公司董事，而該等公司於譚先生擔任董事期間解散，包括：浩中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第291條以除名方式解散）及弘康發展有限公司（根據股東自動清盤方式解散）。根據譚先生提供的資料，上述兩間公司於除名或清盤（視情況而定）之時仍然具備償債能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譚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中任何權益。

譚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已簽訂一份委任書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初步任期為一年，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起開始生效，譚先生必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譚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款額為每年 100,000 港元。該款額由董事會根據其表現及工作經驗、本公司業績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w)條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任何有關譚先生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條至第 17.50(2)(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馬先生及譚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向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葉向強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
葉向平先生 (執行董事)
陳小欣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楊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振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月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美倫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prosten.com)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